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96.10.25 制創字第 096000070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

要 旨：臺北縣準用召集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召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